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很榮幸地向各位提呈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

本集團與聯洲國際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採納其自訂的企業管治守則(「聯洲集團守則」)。聯洲集團守則內的原則及應用守則基本上包含了聯交所頒布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制定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聯交所守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年報內已提呈首個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期間內，董事會認為聯洲集團守則已有效運作，而聯洲集團守則內的原則及應用守則基本上亦為董事會及員工所應用。此外，董事會認為集團於年度內符合了聯交所守則所制定的條文(除下述之偏離狀況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組合

董事會現由十一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兼行政總裁史璧加先生，執行董事李嘉渝先生、華米高先生、植浩然先生、黃偉光先生、佐伯俊治先生及Michael BOMMER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冼祖昭先生、劉騰龍先生、吳奕敏先生及王正富教授。以上各人之履歷已刊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以及集團網站內。

董事會負責監察集團策略性計劃及發展，為集團訂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已維繫各成員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是一個包含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貿易、採購及法律專業資格的組合，曾涉獵多個不同的業務範疇，在其中擁有豐富的經驗。為提高集團的效率，各執行董事均被授予特定的職責：—

- 執行董事即行政總裁，負責監察及協調集團的業務，推展集團的抱負。
- 營運董事即營運總裁，負責監察集團的一般管理。
- 物流董事即市場推廣總監，負責集團的授予特許使用權業務，以及集團品牌產品的銷售和市場推廣。
- 資源董事即集團司庫，負責集團的財務、財資及物流事項。
- 項目董事即項目總監，負責集團於歐洲營運及策略聯盟上的合併及協調事宜。
- 業務發展董事即業務發展總監，負責監察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而現時則集中於亞洲地區。
- 策劃及監控董事即企業策劃董事，負責企業策劃、監控及符合規定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組合 (續)

年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除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中一位已具備適當的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妥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申明其獨立性。據此，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的獨立指引視上述各人皆為獨立。此外，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本公司亦按照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內的三份一席位。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應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所採取的法律行動為所有董事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召開會議，商討集團業務發展、營運及財政表現。

年內，每位董事(親身或以電話形式)在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會成員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每位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會議總次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壁加	5/13
執行董事	
李嘉渝	9/13
華米高	4/13
植浩然	10/13
黃偉光	13/13
佐伯俊治	2/13
Michael BOMMERS	2/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祖昭	3/13
劉騰龍	6/13
王正富教授	6/13
吳奕敏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1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組合 (續)

年內亦會定期召開供高級管理人員出席的其他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集團最近之業務發展。

公司秘書部預備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公開予董事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史先生為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目標制定及企業發展，以及董事會事務的管理。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則下放予營運公司之相應董事會。

董事會無意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一職。歐洲大陸市場為集團提供超過七成的收入，因此董事會參考該區的慣常貿易方式以及集團向來的營商經驗，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一職會使集團運作更有效率。此外，此慣例亦符合數位獨立研究學者在英國及美國所得的結論：「分割主席及行政總裁一職」的哲理法則並不能改善企業表現。

提名、任命、重選及罷免董事

聯洲集團守則規定任命程序必須正式、全面、經過深思熟慮並具透明度。董事會一向不時覆核其架構、規模及組合。若出現臨時空缺，董事會亦會執行上述程序。在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將尤其考慮候選人的性格、誠信、營商經驗，以及董事會在當時對特定專長及技能的需求。

任何被任命的董事，無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抑或成為新增的董事會成員，其任命均需於其被任命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三份一的董事(主席除外)將輪席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現時董事會的人數，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除主席及行政總裁外)在內，所有董事應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擁有豐富的經驗，又是集團的創辦人，故從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董事會認為無須讓主席及行政總裁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沒有指定的任期，但他們於週年大會上需輪席退任。

董事的證券交易

集團已採納其自訂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行為守則」)及「員工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指定的員工(該等人士被視為擁有對本集團的股份價格敏感性的資料)在進行證券交易時須遵守刊載於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內的條文。

本公司已從各董事接獲確認書，確認其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聯洲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從有關員工接獲符合要求的確認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由全部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祖昭先生、劉騰龍先生、吳奕敏先生及王正富教授）及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是決定及與董事會達成共識，釐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它須向董事會匯報之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及整體政策。集團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內清楚列明其角色、賦予的權力及功能。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二次會議，檢討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現有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改善集團現有薪酬政策的建議。薪酬委員會已評論及通過一個獎金獎勵計劃，有關計劃以個人表現、企業表現及主流的市場價格為指標。企業表現將參考收入增長、相關邊際利潤、盈利增長及所獲取的投資回報。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的次數／ 會議總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奕敏 (主席)	2/2
冼祖昭	1/2
劉騰龍	2/2
王正富教授	2/2
執行董事	
黃偉光	2/2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主要原則包括以下各項：

- 個別員工不能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 薪酬待遇須與跟本集團競爭聘用相關人力資源的公司看齊；及
- 為吸引、推動及保留高質素、表現良好的員工及增強股東的投資回報，薪酬待遇須反映員工表現、工作的複雜性及所須肩負之責任。
- 與主流市場情況和集團之表現及盈利看齊。

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使其終止合約通知期須超過一年，或預先訂立終止合約的賠償條款，而該賠償條款為多於一年的薪酬金額及福利。執行董事並無簽訂為期超過三年之服務合約。以上政策亦適用於高級管理層。

參考英國一份主張按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效能而釐訂其薪酬的「Higgs Report」，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應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總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按彼等在本公司事務上的工作量、規模、業務的複雜性、所須負上的責任及出席會議的次數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按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期內，審核委員會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最少一位成員在財務方面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依照聯交所守則在二零零五年一月提出的新要求，集團已更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的角色、權力及功能。有關更新已被集團採納。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二次會議，目的為(i)審閱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及該等報表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判斷的地方；(ii)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評估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和客觀，並且釐訂核數性質及範疇；及(iii)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的次數／ 會議總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騰龍(主席)	2/2
吳奕敏	2/2
冼祖昭	1/2
王正富教授	2/2

對於外聘核數師的選用、任命、退任及撤換，審核委員會並未持有跟董事會不同的意見。

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下為公司於本年內支付核數師薪酬之分析：

	港元
核數服務	430,000
非核數服務	—
	<hr/>
總數	430,000
	<hr/> <hr/>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治

集團內部監控之設立，目的是為合理地確保集團的資產不會在未獲授權之情況下被使用或轉讓，並且確保交易按照管理層之授權進行，適當地保存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準則。

集團內的每一營運單位已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企業策劃部負責每年檢討及評估集團於亞洲、歐洲及美國主要營運單位所執行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及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治 (續)

其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集團主要業務及風險管治的成效；
- 對確認集團收入及開支的慣例及程序，以及集團各業務單位的內部監控情況定期進行全面審查；及
- 對管理層已鎖定要作改善的地方作出特別檢討及調查。

為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益，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評估指引作準則，以檢討、評估及監察集團於財務、營運及上市規則遵守的成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年度，企業策劃部已檢討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將有關的發現及建議提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覆核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發現，並且同意實行於主要營運單位，以及主要營運單位和總部之間的現行內部監控系統能足夠並有效應付集團的現有業務。內部監控系統並未呈現任何需要重大改善的嚴重缺失。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就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提呈一個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定。

董事們確認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聲明已刊登於核數師報告內，以申明其在財務報表方面之匯報責任。

持續經營

在進行適當的調查後，董事會認為不存在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要質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